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6〕40号

关于对新宾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多关线多木桥涉苏子河建设方案的批复

抚顺市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新宾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多关线多木桥涉苏子河建设方案的请示》（新交发〔2026〕26 号）收悉。经审查，基本同意新宾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多关线多木桥涉苏子河建设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主要技术指标和有关建设管理要求按照新宾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多关线多木桥涉苏子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见附件）执行。

二、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新宾县水务局备案。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应接受新宾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合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活动。汛期应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抢险预案报新宾县水务局审批，并与新宾县水务局建立汛情、水情通报机制，确保河道防洪安全和在建工程安全。工程

竣工验收时应有新宾县水务局参加，并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其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三、该工程建设涉及第三方权益的，由你单位提前与有关管理单位协商，并按照双方协议实施。

四、如该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发生变化，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如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

五、本批复仅适用河道及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安全方面，你单位应同时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要求。

附件：新宾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多关线多木桥（涉苏子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抚顺市水务局

2026 年 6 月 23 日

抄送：辽宁省水利厅、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抚顺市水务局

2026 年 6 月 23 日印发